

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教室及研討室管理與維護要點

102 年 11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更名

- 一、 本所教室及研討室供師生上課、會議、學術交流之用，歡迎登記使用。
- 二、 教室及研討室之使用，除上課以外，請於使用日一星期前，於本所辦公室登記使用日期、教室編號、單位及姓名。
- 三、 教室及研討室開放時間為 8：00～22：00
- 四、 教室及研討室使用當日，請至本所辦公室借取教室鑰匙，並於開門後立即歸還鑰匙，避免遺失。
- 五、 使用教室及研討室時需維護環境之整潔。
- 六、 使用教室內之器材時需先檢查其狀況，使用時應小心愛惜，如有損壞情形需報本所辦公室處理。
- 七、 教室使用完畢，離開前請確認器材使用狀態：電腦關閉、投影設備歸位。
- 八、 離開前請將教室桌椅擺放整齊，確認空調、電燈是否關閉，並且於離開時將教室上鎖。
- 九、 凡不遵守規定者，將不再借予教室使用。
- 十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